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铁心桥街道 2025 年度保安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1009-2441HOLLY89Y

采购人：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铁心桥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一、总 则	7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2
五、无效标、废标、串通参与磋商认定条款	13
六、磋商程序及最终报价	14
七、成交及合同签订	16
八、验收及付款	17
九、质疑与投诉	18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20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2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	26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6
封面	36
目录	37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3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9
三、供应商基本信息	41
四、供应商资质	42
五、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43
六、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凭据	44
七、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45
八、报价一览表	46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48
十、响应偏差表	49
十一、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实施方案	51
十二、项目组人员	53
十三、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55
十四、磋商所需的其他资料	56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铁心桥街道 2025 年度保安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009-2441HOLLY89Y

项目名称：铁心桥街道 2025 年度保安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45 万元

最高限价：45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将会被作为无效标处理）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提供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须提供其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7）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

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拒绝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http://credit.jiangsu.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

-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①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②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必须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期内《保安服务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若不是江苏省本省企业，必须经南京市公安部门备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11月13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微信公众号：Hollyitc（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方式：

1、关注微信公众号：Hollyitc（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选择招标服务；

2、选择项目填写正确的供应商信息；

3、上传以下材料：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具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售价(人民币)：100元/份

如因信息填写错误导致无法接收采购文件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风险。未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导致无法参与的，后果自负。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11月1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1楼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账户信息：

户名：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市中华路支行

账号：527460884999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铁心桥街道办事处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大周路 59 号

联系方式：/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弘业大厦 10 楼 1008 室

联系方式：025-52278509

传 真：025-52278761

邮箱：hollyzbzy@artall.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工

电话：025-52278509

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06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特别说明	若有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	保证金	保证金： /___。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汇票、支票等方式提交。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提交至以下账户： 户名：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中华路支行 账号：527460884999
3	投标有效期	90 日（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文件 1 份。
5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响应文件正本”、“响应文件副本”均应单独密封，单独递交。 “响应文件正本”、“响应文件副本”在封套上注明“响应文件正本”、“响应文件副本”。 所有封套上均须按如下格式写明： 采购文件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的全称、地址、邮编和电话。 并写明“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字样。 未按上述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办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确定各供应商经评审后的得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7	中标通知书领取	领取地址：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弘业大厦 10 楼 1008 室。
8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	中标人须按以下标准和规定向招标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1）中标服务费收取参照[2002]1980 号文（2）招标服务费币种与投标货币的币种相同（3）招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电汇方式。
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一、总 则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是有能力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等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2.2 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函》第二条及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成交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2.3 合格的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3、适用法律

本次磋商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磋商活动有关费用。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申请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合同格式及条款；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7、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文件提供截止时间之前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予以答复，答复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更正公告或补充文件的形式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发出，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8.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通过邮件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同已收。

8.3 供应商应及时查看邮箱获取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如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及时下载，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8.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5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9.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服务要求、质量要求、交货期、响应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10.2 报价文件

10.3 技术文件

10.3.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10.3.2 项目管理人员一览表；

10.3.5 技术响应偏差表。

10.4 商务文件

10.4.1 供应商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提供业绩合同；

10.4.2 其他商务文件；

10.4.3 商务响应偏差表；

10.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11、响应文件的加密：本项目不适用。

12、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2.1 本项目报价为分次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不公开；最终以最终报价作为评审价，后次报价不允许高于第一次报价。

12.2 报价内容包括：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税金以及交付使用过程中涉及到

的其他一切费用。

12.3 报价注意事项:

12.3.1 价格一律以人民币计算, 以元为单位标准;

12.3.2 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 一旦磋商结束最终成交, 如发生漏、缺、少项, 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人的报价让利行为, 损失自负。

13、磋商保证金

13.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等要求提交保证金。

13.2 保证金提交

13.2.1 供应商采用网上银行、电子汇兑方式将保证金从基本存款账户提交至指定账户的, 户名、开户行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账号: 见前附表

保证金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 由磋商小组会判定为无效标。供应商以个人、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及供应商企业的其他账户提交的保证金无效。

13.3 保证金退还

13.3.1 未成交人的保证金, 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成交人的保证金, 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3.3.2 保证金通过网上银行、电子汇兑方式提交的, 仅通过汇款渠道退还至供应商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因供应商原因导致不能及时退付的, 责任自负。

13.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 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4.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13.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4.3 供应商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恶意串通投标情形的;

13.4.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除不可抗力外, 供应商放弃成交的;

13.4.5 成交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及时签订项目合同的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3.4.6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未经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3.4.7 其它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情况。

14、响应有效期

1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者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的，磋商小组将其作无效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有响应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响应，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5、响应文件的提交

15.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拒绝接收。

15.2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撤回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15.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磋商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6、响应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6.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五、无效标、废标、串通参与磋商认定条款

17、无效标条款

17.1 供应商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或未按规定提交资质证件的；

17.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17.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7.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7.5 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

17.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8 供应商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恶意串通情形的；

17.9 其它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取消的申请；

17.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8、废标条款

18.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符合 19 条情形除外）；

1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8.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8.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9、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处理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活动的有效供应商仅有 2 家时，若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且符合法律法规和财政部文件规定情形的，采购人可继续进行磋商活动，或宣布终止。

20、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条款

20.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0.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0.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0.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0.5 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0.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21、恶意串通参与磋商的情形

21.1 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申请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1.2 评审活动开始前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磋商小

组组成人员情况；

21.3 供应商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21.4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21.5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与磋商活动的；

21.6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21.7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或者放弃成交；

21.8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1.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1.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为同一人；

21.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21.1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1.1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1.1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磋商程序

22、磋商会议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况参与监管。

22.2 磋商会议由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

23、磋商小组

采购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独立完成磋商工作，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磋商、推选成交候选人。

24、磋商原则

“公平、公正、客观、竞争”为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根据这一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

25、磋商程序

25.1 磋商会议流程

25.1.1 播放会议纪律；

25.1.2 公布供应商名单；

25.1.3 磋商会议结束。

25.2 磋商程序

25.2.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25.2.2 磋商小组首先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对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5.2.3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5.2.4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标。所谓重大偏离是指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述主要货物种类、规格、参数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组员同意。

25.2.5 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报价一览表中大、小写应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的，以大写为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明细报价表内容应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修正明细报价表。

25.2.6 磋商。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有效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原则上为一轮，具体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

定；磋商文件有较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未及时参与磋商或多次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磋商资格。

26、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符合供应商须知 19 条情形的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

27、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27.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后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7.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27.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27.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7.5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7.6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7.7 落实政府采购《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4〕7号）等需求标准。

27.8 落实政府采购《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财库〔2022〕35号文）和《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财办库〔2024〕52号）文件标准。

27.9 脱贫攻坚支持政策：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27.10 落实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

28、磋商过程保密

28.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磋商小组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负有保密责任。

28.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8.3 在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有专门工作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8.4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七、成交及合同签订

29、确认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0、标后审查

30.1 采购人将在签订合同前对成交候选人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进行审查。审查包括成交候选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原件，成交候选人响应文件及补充承诺中涉及的其他相关资料原件，以及对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风险的其他因素。

30.2 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人在磋商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报经监管部门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30.3 采购人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31、成交通知书

31.1 成交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信息媒体上发布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 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32、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次报价及服务承诺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32.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建议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将对其依法处理。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3、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八、验收及付款

34、验收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邀请专家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35、付款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采购人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九、质疑与投诉

36、质疑与投诉

3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具体起算时间见 36.2），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超出采购机构代理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36.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本项目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本项目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本项目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3 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方可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代理人同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6.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认为质疑函不符合本规定的，一次性书面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质疑不成立。

36.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6.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9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办法，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要求，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初步评审**。磋商小组首先按照下列指标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未通过评审的为无效标，不再参与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磋商申请及声明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信用信息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详细评审**。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打分。磋商小组组长对各评审专家的打分情况进行复核无误后汇总。

总分 100 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10分	以进入详细评审的各供应商报价的最低值为A值，A值得价格分的满分即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供应商价格得分=（A / 该供应商报价）×10；	10
2.1	服务方案 70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项目总体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措施先进、具体，能否全面合理进行：科学、合理强的得15分； （2）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措施先进、具体，能否全面合理进行：科学、合理较强的得12分； （3）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措施先进、具体，能否全面合理进行：科学、合理一般的得9分； 不提供不得分。	15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2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重要和关键区域服务方案,操作性与人性化服务等进行评分:</p> <p>方案针对性强、操作便捷得 15 分;</p> <p>方案针对性较强、操作较便捷得 12 分;</p> <p>方案简单、欠缺针对性得 9 分;</p> <p>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p>	15
2.3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套流程和规章制度综合评分:</p> <p>配套流程和规章制度健全、规范、合理的得 10 分;</p> <p>配套流程和规章制度比较健全、规范的得 7 分;</p> <p>配套流程和规章制度不健全、基本规范的得 4 分;</p> <p>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p>	10
2.4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管理 with 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控制疫情、处理断水、断电、电梯故障、消防应急等情况的措施、人员和可操作性等进行评分:</p> <p>应急预案细致全面、针对性强,处理措施有效、科学可行得 10 分;</p> <p>应急预案合理性尚可 7 分;</p> <p>应急预案笼统概括的得 4 分;</p> <p>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10
2.5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备数量、岗位职责、培训方案等进行评分:</p> <p>人员的配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岗位职责、培训与管理等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10 分;</p> <p>人员的配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岗位职责、培训与管理等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 7 分;</p> <p>人员的配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岗位职责、培训与管理等措施简单粗糙、欠缺可行性得 4 分;</p> <p>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p>	10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6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相关档案资料进行综合评分：</p> <p>资料完善全面合理，无明显瑕疵的得 10 分；</p> <p>资料较完善合理，一般瑕疵的得 7分；</p> <p>资料一般完善合理，明显瑕疵的得4分；</p> <p>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p>	10
4	业绩 20分	<p>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供应商具有类似成功案例，（同一用户单位算一份业绩），有一个得 5 分，最高得 20 分。（注：提供合同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复印件必须体现合同金额、合同签章页等关键页。原件备查。）</p>	20
5	合计		100

说明：

- 1、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需提供有效的复印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

铁心桥街道办事处 2025 年度保安服务

二、服务期：一年

三、服务内容及人员要求：

为适应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铁心桥街道办事处安全防范的需要，维护单位内部治安秩序，保障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拟聘用供应商保安人员 8 名提供保安服务。

门卫 1 人：工作时间为 7:00 至 19:00；

停车场巡逻 1 人：工作时间为 7:00 至 19:00；

晚班 2 人，其中岗亭 1 人，办公大厅 1 人，工作时间为 19:00 至次日 7:00。

执勤保安人员 4 人，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供应商可根据工作需要作必要调整，但应确保人员相对稳定。如采购需要保安人员超时工作，采购人另付加班费。

四、其他要求：

1. 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部署力量并负责对派驻的人员进行管理、教育、培训，保证人员的素质能适应采购人工作的需要，中标人并对派出的人员的执勤情况进行检查督促。

2. 中标人派驻采购人服务的人员，承担规定的执勤任务，并在采购人的管理下进行日常执勤工作，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章制度，做到安全服务、优质服务、文明执勤，并不得泄露机关的相关秘密。

3. 中标人派驻的人员应有高度责任心，认真工作，积极守护，对发现、发生的治安、刑事案件、治安灾害事故以及责任区内的安全隐患，应积极采取措施予以制止，有责任保护好现场，并在第一时间内向采购人和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4. 中标人应征求采购人对工作提出的建议和意见，积极地向采购人提出改进安全措施，对工作责任心不强，素质较差的人员，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予以调换，中标人应在保证不缺岗的情况下，收到通知的三日内予以更换。

5. 中标人应为其在采购人服务的派驻人员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以及工伤险，中标人派驻人员在采购人服务区域中因意外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6. 中标人应与派驻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自行处理好与派驻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及时足额发放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中标人与派驻人员之间的薪资待遇及劳资纠纷由中标人自行处理，与采购人无关。

7. 中标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故意或者疏忽造成他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如导致采购人涉及该事项的，中标人应当赔偿采购人的一切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补偿款、行政处罚款、诉讼费用、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交通费等及其他合理费用。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分散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服务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服务清单”。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_____号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服务一览表；
- (3) 交付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5) 投标承诺；
- (6) 服务承诺；
- (7)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 2.除特别说明外，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后，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服务。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天内完成服务事项。
-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缴纳。
 -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其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 (2)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
 - (3)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元。
-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条件：详见采购文件。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 的违约金。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投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乙方（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供应商基本信息
- 四、供应商资质
- 五、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 六、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凭据
- 七、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 八、报价一览表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技术响应偏差表
- 十一、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实施方案
- 十二、项目组人员
- 十三、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十四、磋商所需的其他资料
- 十五、其他材料

（说明：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及评标标准内容需要，自行编制投标文件的目录）

索引表

资格审查项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符合性审查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评分项目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磋商申请及声明

_____(采购人):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二、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项要求，并按我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交付履约方；

三、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人的权利；

四、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五、我方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

单位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出席磋商会议的提供，未出席的可不提供。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授权我单位_____为我单位本次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授权委托人出席磋商会议的提供。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名称: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法人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区	
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注册号或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供应商类别		诚信等级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			
备注			

四、供应商资质

格式自拟

五、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六、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凭据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七、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在参加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单位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采购单位）：

我公司具备履行编号为_____号_____项目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六、投标人信用承诺

（自身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约定提交相关材料的承诺，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定）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注：

一、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 （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二）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二、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供应商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要求的证明材料。

八、报价一览表

标题	内容	单位
投标价		
服务期限		年
是否为小微企业		
备注		

报价明细表（格式）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物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付期
.....							
最终报 价	金额大写 元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与商业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技术响应偏差表

(一) 技术响应偏差表

招标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	偏差内容及说明

单位公章：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 1、凡响应文件中所投服务与招标文件有偏差的（包括正偏差，负偏差），均应在此表中详细列出并说明理由，须点对点应答。
- 2、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并注明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范围。

(二) 投标商务偏离表

招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	偏差内容及说明

单位公章：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 1、凡投标文件中所投货物或服务与招标文件有偏差的（包括正偏差，负偏差），均应在此表中详细列出并说明理由，须点对点应答。
- 2、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并注明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范围。

十一、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十二、项目组人员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_____ 学校 _____ 专业				
专业技术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 及注册编号		
主要主持的类似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甲方		获得的 奖项	备注
1					
2					
3					

注：1、响应文件中需按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有关证书证明。

2、如成交，项目负责人须本表承诺实施，不得更换。

单位公章：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十三、项目管理人员一览表

姓名	本项目 拟任职务	学历	技术职称	证书号	备注

注：如供应商成交，项目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必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按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人员证书。

单位公章：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十四、 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需后附证明材料。

十五、磋商所需的其他资料

请在此文档中增加磋商所需其他相关内容（包括资格要求、评标办法、磋商需求中涉及的证件证明及其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